

证券代码：838561

证券简称：独凤轩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## 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连富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8,060,86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鉴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,060,8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,060,8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指定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2024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22）及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5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,060,8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不进行利润分配及不转增资本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,559,2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50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柏平亮、张帆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